

附件 2

中国京剧艺术普通纪念币分配数量

地区	分配数量（万枚）
北京市	363
天津市	168
河北省	304
山西省	212
内蒙古自治区	250
辽宁省	440
吉林省	249
黑龙江省	248
上海市	373
江苏省	339
浙江省	283
安徽省	151
福建省	113
江西省	103
山东省	448
河南省	222
湖北省	166
湖南省	135
广东省 ^{注1}	518
深圳市	64
广西壮族自治区	112
海南省	25
四川省	147
贵州省	55
云南省	72
西藏自治区	5
重庆市	63
陕西省	127
甘肃省	82
青海省	36
宁夏回族自治区	5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7
留存历史货币档案 ^{注2}	1
合计^{注3}	6000

注：1. 表中广东省数量不包括深圳市的数量。

2. 中国人民银行在每次发行新币时，均在发行库中留存一定数量，作为实物档案，供未来货币研究使用，这部分货币称为留存历史货币档案。

3. 中国人民银行可能根据各地预约情况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配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结果将另行公布。